

##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17年7月14日，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信托”）签订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1.85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借款期限24个月，贷款利率每年7%。

●近日，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信托”）就上述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签订了《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由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，贷款利率调整至每年7.15%，其他事项保持不变。

### 一、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的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14日，公司与渤海信托签订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1.85亿元，借款期限为24个月，贷款利率为每年7%。

### 二、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渤海信托就上述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由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，贷款利率调整至每年7.15%，其他事项保持不变。

### 三、《补充协议》主要条款

借款人：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贷款人：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1.85亿元

2、借款期限：12个月

3、借款用途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

4、贷款利率：7.15%/年

#### **四、本次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公司与渤海信托签订《补充协议》事项，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